

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

(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)

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

(A wholly-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)

通告 CIRCULAR

事項： 惡劣天氣交易的大額未平倉合約申報程序

查詢： lophkfe@hkex.com.hk

參考2024年9月16日發出有關香港證券及衍生產品市場實施惡劣天氣下交易的通告（參考編號：[CT/148/24](#) 及 [MO/DT/206/24](#)）。

為維持在惡劣天氣交易日期間對大額未平倉合約的監察能力，現行的申報安排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（「交易所」或「聯交所」）的《期權交易規則》第439條及《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交易運作程序-聯交所》第5.10及5.11條將於惡劣天氣交易日維持適用。

期權交易所參與者為其自身或任何客戶持有的持倉超出申報水平，須於交易所開市買賣股票期權的下一個營業日中午12時或之前就須申報的持倉向交易所提交書面報告，若其後持倉持續超出申報水平，須繼續在每一日後的一個營業日內提交報告。

任何人士（如期權交易所參與者的客戶）持有的持倉超出申報水平並直接向交易所提交報告（而非透過期權交易所參與者提交），須根據以上申報程序作出申報。

期權交易所參與者須注意及遵守本通告的申報程序，並須將申報要求及申報責任告知其客戶。

如市場參與者對本通告有任何查詢，請聯絡市場監察部（電郵：lophkfe@hkex.com.hk）。

營運科

市場監察部

主管

王秉厚 謹啟

本通告以英文及另以中文譯本刊發。如本通告中文本與英文本有所出入，概以英文本為準。